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 O 霞 主任

紀錄：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 (1) 創造力研究：碩二上→碩二下(入學年度：108)
 -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大四上→大二下(入學年度：108)
 - (3) 數學資優教育：大三上→大三下(入學年度：107)
 - (4) 科學資優教育：大四上→大四下(入學年度：106)
 - (5) 手語(I)：大四下加開，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入學年度：106)

決議：「行為改變技術」原為 109-2 學期開課，改至 110-1 學期開課 (入學年度：107)，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網路課程須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才能正式開授。
2. 本系 109-2 網路課程為陳政見老師開授之課程「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碩一，2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3. 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楊 O 安、謝 O 倫、鍾 O 惠、陳 O 嘉等四名公費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為強化基本

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公費生應至少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

2. 楊 O 安同學 105 學年度自台南大學特教系畢業，謝 O 倫、鍾 O 惠、陳 O 嘉同學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
3.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下：
 - (1)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2 學分。
 -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
4. 檢附上列學生大學成績單(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碩士班公費生張 O 琳同學應修習學分科目認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張生報考簡章規定，其「畢業前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各 10 學分（學分科目由本系認定）並於 111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需配合進行跨校巡迴）」。
2. 查張生已修習及預計修習課程如下表，是否認定為公費生應修之畢業學分？提請討論。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修讀情形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已修習
	普通數學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	
國音及說話 Edu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	
寫字及書法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		
特殊學生語文科教學研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須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提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本系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附件 2)

3.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附件 2-1)，提請審議。
4.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本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一併配合修正，「核心能力」依最新五項專業素養修正、「核心能力指標」參考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並融入本系特色略以調整。
2. 請各老師再協助檢視(可參考他校版本)，並納入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課程規劃會議再次討論。
3. 請於其他說明中新增「加註專長」之修課說明。
4. 「行為改變技術」由二年級第一學期調整為三年級第二學期。

提案五：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須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提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本系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附件 3)
3.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附件 3-1)，提請審議。
4.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將「創造力研究」由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調整為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